

過密集開會的方式，決定改革議題的優先順序，再進入分組討論程序。在分組討論時，也將再邀請各界代表參加，以有效凝聚社會共識，討論議題將涵蓋財改會與賦改會遺下尚未實施的改革建議案。同時，政府也會兼顧產業界聲音，積極與產業界進行座談，以評估及考量對產業之影響。

鑒於小組涉及層面甚廣，其研擬需全面性周延考量，並從整體、宏觀的角度，將各項稅制改革、非稅課收入的改進、政府支出規模與結構的調整，做通盤性的整合，爰需其他行政部門的配合與執行，方能達成預期之效益。

八、改善政府財政之規劃如何改善財政宜由增加收入、減少支出著手，本部主管歲入，除以創新財務策略增益中央的財政收入外，對地方政府亦本協助立場，提升其財政自我負責，相關規劃如下：

- (一)財力資源多元化：積極優先運用基金預算及民間資源；強化土地開發與公共建設結合，創新財務策略。
- (二)政府理財企業化：引進民間資源重點開發國有土地，辦理委託經營及設定地上權；公股事業落實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
- (三)租稅負擔正義化：調整高所得、高財產、高消費之稅負；適時檢討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推動能源稅立法。
- (四)地方財政最適化：運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建構獎勵機制，以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努力之誘因。
- (五)公共債務極小化：強化預算收支控管，縮減財政赤字差短。

(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經費應採「專案全額補助」，且「不應列入統籌分配款的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2)

楊委員就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升格直轄市，部分國立高中職將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經費應採「專案全額補助」，且「不應列入統籌分配款的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前於 98 年 8 月 27 日核定新 4 都之改制直轄市計畫；依核定計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 4 都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
- 二、另新 4 都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本部為求學校改隸穩健妥切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特與新 4 都市政府協商，決議本部主管高中職校延緩於 101 年 8 月改隸新 4 都市政府，並經行政院 99 年 5 月 25 日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5 次會議備查。

- 三、本部為使主管國、私立高中職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得無縫接軌、正常運轉，本部中部辦公室自 99 年 8 月成立「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工作小組，即積極而持續研議改隸業務、員額、經費、學生受教品質、教師權益、校長遴選、學生補助經費等議題，工作小組迄今共召開 15 次會議，並曾數次邀集新 4 都市政府協商；協商過程中本部回應新 4 都市政府要求，以 99 年度決算數為各項移撥業務經費之核算基礎。
- 四、配合國立學校改隸及私立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原由本部執行之部分業務將移撥由各新 4 都市政府辦理，其執行移撥業務所需經費，101 年度將由本部以專案補助方式撥付；至 102 年度後，如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法通過，本部亦將竭力爭取以專案補助款方式撥付。
- 五、關於國立高中職校 101 年 8 月 1 日改隸前已生效之教職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含退休、撫慰、撫卹），本部已規劃持續編列預算支付；至改隸後退休生效之教職員退撫經費，由新 4 都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另私立學校移撥前之原私校退撫基金不足數（欠款），悉由本部編列預算補足，並不會隨同業務移轉予新 4 都市政府。
- 六、另關於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因採分階段實施，第 1 階段（100 至 102 學年度）仍有家戶年所得之限制，並非全面補助，至 103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方能完整推動；在方案尚未全面實施前即討論經費移撥，除於經費計算上有其困難外，亦難獲新 4 都市政府一致之共識。爰本部規劃俟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後，再行研議本業務經費移撥新 4 都市政府辦理；於此階段前，均由本部編列並執行本業務經費。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5）

楊立法委員瓊瓔所提有關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目前國中小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乙節，說明如下：

- （一）依本部 100 年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因控管員額、留職停薪（因進修、育嬰假、侍親假、兵缺等所產生）、長期假務等因而聘任之代理教師國中為 7,395 人，國小為 5,838 人，比例分別約 14% 及 6%，尚非來函所提之 25%，合先敘明。
- （二）為因應本（101）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課稅配套降低教師授課節數措施，本部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53034C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補助經費之運用順位如下：「1.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師法聘任專任教師。(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2.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但經